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關於擔保預計事項進展的公告。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预计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铸锻公司”）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担保金额：2025 年 4 月，因工程公司、建安公司、铸锻公司业务需要，中信重工接受工程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分离式质量保函一份，保函金额为 5,782.65 美元（根据保函开立日期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4.17 万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接受建安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一份人民币 12,203,762.40 元的分离式备料款保函；接受铸锻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一份人民币 1,274,183.99 元的分离式预付款保函。前述保函分别占用中信重工在中国银行洛阳分行、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中信重工为

工程公司、建安公司、铸锻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3,023.22万元、4,626.88万元、127.42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诉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应向其偿还借款本金124,022,007.12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124,022,007.12元为基数，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浮动利率按照涉案借款合同中的约定确定的罚息利率，计算自2023年9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律师费200,000.00元，诉讼费671,508.69元。逾期担保事项涉诉，目前案件为二审期间，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对外担保涉诉进展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占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办理非融资性保函及汇率衍生交易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最高额不超过151,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2025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2025年4月，中信重工接受工程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分离式质量保函一份，保函金额为5,782.65美元（根据保函开立日期的汇率折合人民币4.17万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接受建安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

向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一份人民币 12,203,762.40 元的分离式备料款保函；接受铸锻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一份人民币 1,274,183.99 元的分离式预付款保函。公司前期开具的部分保函已到期。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中信重工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已审议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中信重工	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3,069.05	3,023.22	76,976.78
中信重工	中信重工（洛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中信重工	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3,406.50	4,626.88	10,373.12
中信重工	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0	127.42	1,872.58
中信重工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0	0.00	2,000.00
中信重工	中信重工（洛阳）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74.50	71.80	1,928.20

注 1：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期开具的工程公司 50.00 万元的投标保函已到期，公司对于工程公司的该笔保函的担保责任已解除。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023.22 万元。

注 2：2025 年 4 月 10 日，前期开具的中信重工（洛阳）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工程公司”）2.70 万元的质量保函已到期，公司对于设备工程公司的该笔保函的担保责任已解除。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设备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1.8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工程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72432972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伟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甲级机械行业、建材行业工程设计，乙级电力行业、建筑行业、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安全评价，节能评估，压力管道设计（凭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矿山、冶金、建材、煤炭、能源、有色、环保、电力、化工、自动控制行业的工程技术开发、工程总承包、成果转让、技术培训、工程技术咨询；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上述范围内境外工程总承包、工程勘探、咨询、设计和监理；成套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和对外派遣本公司境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监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工程管理服务。

2.建安公司

公司名称：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126657727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奇峰

注册资本：8,8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

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铸锻公司

公司名称：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12 月 3 日

注册地：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724138XC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

法定代表人：徐恩献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1.工程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4,513.26	46,022.54
总负债	30,972.24	31,979.03
净资产	13,541.02	14,043.51
/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28.63	14,625.40
净利润	-515.76	-5,506.11

2.建安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576.91	33,447.22
总负债	17,420.26	23,175.36
净资产	10,156.65	10,271.86
/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25.71	40,387.58
净利润	36.85	209.97

3.铸锻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1,677.13	290,196.77
总负债	152,604.02	181,103.92
净资产	109,073.11	109,092.86
/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286.01	190,830.58
净利润	-126.49	11,951.74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工程公司、建安公司、铸锻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主要内容

2025 年 4 月，因工程公司、建安公司、铸锻公司业务需要，中信重工接受工程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分离式质量保函一份，保函金额为 5,782.65 美元（根据保函开立日期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4.17 万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为人民币），保函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接受建安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一份人民币 12,203,762.40 元的分离式备料款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接受铸锻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一份人民币 1,274,183.99 元的分离式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7 日至受益人将该保函退还中国银行洛阳分行时即告终止（最迟以 2026 年 2 月 19 日为限）。前述保函分别占用中信重工在中国银行洛阳分行、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的授信额度。

上述保函系工程公司、建安公司、铸锻公司开展业务所需，前述全资子公司使用中信重工在银行的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的行为构成了中信重工分别对前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根据保函期限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工程公司、建安公司、铸锻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客户一般要

求签约项目提供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保函，确保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及服务。中信重工为前述全资子公司开具分离式保函并占用中信重工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促进前述全资子公司开拓市场获取更多订单，保障前述全资子公司已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

上述担保均存在必要性。被担保人工程公司、建安公司、铸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均系全资子公司，公司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有利于控制担保管理风险，减少融资成本，同意该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63,489.3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0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151,0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0%，实际担保余额为 7,849.3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逾期对外担保余额为 12,489.3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0 日

＊＊＊＊＊＊＊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